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6

電話 Tel.: 3107 3021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旅館持牌人／牌照申請人

先生／女士：

**經修訂的《旅館業條例》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

在香港，經營酒店及賓館須受《旅館業條例》（《條例》）規管。《條例》旨在通過發牌制度，確保擬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在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消防條例》（第95章）指定的標準。鑑於無牌旅館的安全問題及可能在社區造成的滋擾，社會上一直有要求加強管制；並期望政府能針對無牌旅館，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加強阻嚇。為了回應公眾的關注，政府進行了廣泛諮詢，收集市民和業界的意見。因應公眾諮詢的意見，政府建議修訂《條例》，以改善發牌制度。有關建議已納入於2020年6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2.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7月10日刊憲，指定**2020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3. 《修訂條例》的目的，是改善現行發牌制度、利便執法行動及加強阻嚇力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a) 改善現行發牌制度

《修訂條例》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土地文件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地區居民的意見，以及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修訂條例》亦會明

確區分「酒店牌照」和「賓館牌照」，並賦權監督可施加發牌條件，訂明「賓館牌照」持有人不得在其營業名稱使用「酒店」一詞。

(b) 利便執法

《修訂條例》新增條文引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如有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其擁有人和租客（即基於租約對該處所有獨享佔用權的人士，而非光顧相關處所的賓客）即須負上刑責，除非他們能提出相關的法定免責辯護。另外，《修訂條例》亦賦權監督申請搜查令，讓執法人員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任何涉嫌被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視察或蒐證，以加強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

(c) 加強阻嚇力

《修訂條例》賦權監督，就同一處所於16個月內第二次因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有人被定罪，向法院申請向該處所發出封閉令，為期6個月。而經營無牌旅館的最高罰款將由20萬元增加至50萬元，監禁期則由2年提高至3年。

**過渡期安排**

4. 為了讓現時持牌人做好準備，以過渡至新的制度，我們將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提供十二個月過渡期（即由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單張）

5. 如有查詢，請致電3107 3021聯絡本處，或瀏覽本處網頁（[www.hadla.gov.hk](http://www.hadla.gov.hk)）。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鄧海坤）

2020年7月10日

## 經修訂的《旅館業條例》的更新要點

經修訂的《旅館業條例》(《條例》)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法例修訂旨在：

- (a) 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在發牌時考慮土地文件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和地區居民的意見，並推出若干優化措施以加強保障住客和公眾安全；
- (b) 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賦權監督申請搜查令向無牌處所進行搜證；以及
- (c) 提高《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並賦權監督可在特定情況下申請封閉處所。

### 新發牌制度

2. 在經修訂的《條例》實施後，「新牌照申請」和「不符合過渡安排條件的牌照續期申請」，須符合新機制下的要求，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a) 文件證明相關大廈公契或地契內不包含任何「限制性條文」

申請人須提交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述明相關大廈公契或地契內不包含任何「限制性條文」，禁止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商業用途；或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b) 「地區諮詢」

監督將透過一個成員包括專業人士、業界組織及地區人士等多方面的諮詢小組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以作考慮。申請人可能需要應諮詢小組的要求，回覆提問或提供進一步資料。諮詢小組的建議無約束力，但監督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是否批出及是否施加其他條件時，會考慮有關的意見。

- (c) 「適當」人士

申請人或(如申請人屬團體)相關人士須在申請表上申報曾否干犯《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其他嚴重罪行，或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的人或清盤令的對象，供監督考慮申請人(包括團體)是否「適當」人士，可獲發牌。

- (d) 區分酒店及賓館牌照

賓館不得在其業務名稱中使用「酒店」或“Hotel”一詞。

## 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和檢控

3. 為了加強打擊無牌旅館，經修訂的《條例》就無牌旅館引進新的罪行，又賦權監督新的執法權力和加重有關罪行的罰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a) 嚴格法律責任

如有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其擁有人和租客(即基於租約對該處所有獨享佔用權的人士，而非光顧相關處所的賓客)即須負上刑責，除非他們能提出相關的法定免責辯護。

(b) 法庭搜查令

經修訂的《條例》賦權監督向法庭申請搜查令，讓執法人員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任何涉嫌被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視察或蒐證。

(c) 加強罰則

最高罰款由 20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監禁期則由 2 年提高至 3 年。

(d) 就重犯個案向該處所發出封閉令

經修訂的《條例》亦賦權監督，就同一處所於 16 個月內第二次因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有人被定罪，向法院申請向該處所發出封閉令，為期 6 個月。

## 生效日期

4. 經修訂的《條例》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所有新旅館的牌照申請，須按照**新制度**處理。同時，監督在執法和檢控方面可即時開始採用新賦予的權力，以針對《條例》下增訂及現有的罪行。

## 過渡安排

5. 為讓現有旅館持牌人做好準備以過渡至新制度，我們將設立 12 個月**過渡期**(即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過渡期完結前(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屆滿的牌照，如有關續期申請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遞交，其續期申請仍按舊制度處理，續牌有效期**不多於 12 個月**。當牌照有效期屆滿，如申請再次續牌，則須符合所有新規定。

牌照事務處

2020 年 7 月